

永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文件

永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市信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

办公室（福建省永安市巴溪大道 1111 号市政府附属楼 6 号楼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615591，电子邮箱：yaxfjbgs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和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围绕信访工作和群众关注点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规范公开要求，完善公开制度，丰富公开途径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 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 4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4 条，占比 100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，占比 0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 0 条，占比 0%。公开信息中，信访受理 2 条，占比 50%；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 条，占比 50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 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历年也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专门成立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并指定办公室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、送审、编辑、发布等工作，下设办公室挂靠局办公室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核、保密审查等制度，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，局信息公开领

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的监督、指导、协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我局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积极学习借鉴三明及三明各县市的做法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并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，严格按照规定发布公开信息，全年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4 份，按时完成四个季度的政务信息公开统计工作，报送图书馆、档案馆共计 4 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严格执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及信访局政务公开制度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公开方式，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更新，按时公开，进一步加强监督，严格审查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六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2020 年，市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细化目标责任，与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做到职责明确、人员到位，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信息公开责任链条。

二是强化公开力度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印发的文件除了涉密文件、内部事务之外，均及时进行公开。同时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，在局接访室门边上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向群众公开有关信息。

三是注重公开效果。立足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。2020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4条，其中，因疫情调整接访工作的信息2条，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2条。

四是加大社会宣传。以《信访条例》公布15周年为契机，先后4次组织信访干部深入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居）开展《宪法》《信访条例》《民法典》及有关信访政策规定的宣传，着力提升群众依法有序表达诉求意识，并通过“政策咨询+现场解答”的形式，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，主动快速引导、正面回应疑虑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，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5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然 人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 卷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；二是公开的质量还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业务理论知识学习，与公开办、其他部门单位加强沟通联系，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二是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，严格加大信息审查力度，确保公开信息不出现错误和纰漏，并丰富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